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四期(总16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第4期　　总第16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同意洪江市铁山乡大段村更名的批复

洪政函〔2025〕114号 …… 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5—01005　洪政办发〔2025〕15号 …… 2

关于印发《洪江市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5—01006　洪政办发〔2025〕17号 …… 10

关于黔城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HJDR—2025—00005　洪政函〔2025〕130号 ……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郑　立
编　委：杨春华　向同娇　罗世昌
舒　砚　赵寒英　易跃宗
总 编 辑：向同娇
副 总 编：聂　虎
责任编辑：向薪霖　向晓曙　蒋　虹

【人事任免】

关于向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3号 …… 18

关于陈武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4号 …… 19

关于向薪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5号 …… 20

关于杨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6号 …… 21

出版编辑：《洪江市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　　话：0745-7736881
通　　联：洪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　　编：418100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洪江市铁山乡大段村更名的
批　复

洪政函〔2025〕114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洪江市铁山乡大段村更名的请示》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意“洪江市铁山乡大段村”更名为“洪江市铁山乡大埂村”，并规范所属自治组织名称。请你局按程序做好后续备案、公告等管理工作。

特此批复。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5—01005　洪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11日第六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和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

（二）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监管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用于经营的资产管理、产权界定登记、产权纠纷调解处理，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信息化管理、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市财政局是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制定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经营的资产及其收益实施监督管理；

（四）牵头编制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五）负责统筹管理本级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具体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二）负责管理范围内单位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工作；

（三）负责统筹管理管辖范围内办公用房，以及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外）和公物仓；

（四）对管理范围内单位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指导监督；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承担本单位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规定开展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养护、清查登记等日常管理，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四）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规定开展资产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公共服务需要相适应；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五）调剂、租赁、购置、共享相结合。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预算限额标准，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没有规定配置预算限额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二）主管部门审核：单件原值5万元以下、批量原值20万元以下的资产配置，由主管部门审核；

（三）市领导签署意见：单件原值5万元（含）以上、批量原值20万元至30万元的资产配置报分管市领导签署意见；批量价值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报常务副市长签署意见；批量价值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报市长签署意见；批量价值200万元以上报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填报《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审批表》；

（五）配置金额单件原值5万元以下、批量原值20万元以下的，报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审批，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每月10日前将上月审批事项报市财政局备案；配置金额单件原值5万元（含）以上、批量原值20万元（含）以上的，报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审核，财政局审批；

（六）单位按批复意见执行。

第十四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由市财政安排资金的）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配备，并纳入公务仓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的资产购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未经批准的资产购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基建工程类资产配置，应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出租、出借和共享共用，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落实安全使用等管理主体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和日常使用维护。

资产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

资产管理人应当落实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及报废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举办经济实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经政府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担保、对外投资，必须有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或市政府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行政单位办理资产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办理资产出租、出借、担保、对外投资的审批手续，应当提交以下文件、证件和资料：

（一）书面申请；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合同、意向书或草签的协议；

（四）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及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等资料；

（五）市财政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最多不超过10年，所取得的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市财政局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报市财政局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本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具体包括无偿划转、转让、调拨、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四）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五）闲置资产；

（六）发生产权变动或按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资产处置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二）转让、置换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土地、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的，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三）转让标的应当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作价参考依据，一般不得低于评估价值；

（四）受委托负责处置国有资产的部门，应当在资产处置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产处置情况及结果报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或市财政局备案，并提交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五）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按规定及时完成会计账目、资产调整和上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二）主管部门审核：车辆（船）、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件原值5万元以下、批量原值2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

（三）市领导签署意见：单件原值5万元（含）以上、批量原值20万元至30万元资产处置报分管市领导签署意见；批量原值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报常务副市长签署意见；批量原值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报市长签署意见；批量原值200万元以上，报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四）填报《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五）处置金额单件原值5万元以下、批量原值20万元以下的，报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审批，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每月10日前将上月审批事项报市财政局备案；处置金额单件原值5万（含）以上、批量原值20万元（含）以上的，报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审核，财政局审批；

（五）单位按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或市财政局的批复意见执行。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应根据资产处置的不同方式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文件；

（二）资产清单；

（三）权属证明和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包括购货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

（四）报损、报废资产的技术鉴定，包括技术部门鉴定资料、非正常损失责任的处理文件；

（五）因单位划转撤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划转撤并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六）按规定需要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备相应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单位资产处置公示资料；

（八）其他资料。

第三十一条 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或市财政局对资料齐全、符合有关规定的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文件或者在《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的国有资产，在会议、活动结束或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撤销时，应当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会议、活动、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负责人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一）资产用于转让、拍卖、置换、市场化出租的；

（二）需确定涉诉资产价值的；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四）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清算的；

（五）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行政事业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

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单位之间的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多次同类型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上级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市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机构合并、分立、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市财政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产权单位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三条 资产信息化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的一种手段，是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重要保证。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信息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作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四十六条 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参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数据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由市财政局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5—01006　洪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11日第六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洪江市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规范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坚决整治直排问题，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洪江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达到规模标准的散养户等养殖主体（以下统称“养殖主体”）的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畜禽粪污，是指畜禽养殖活动中产生的粪便、尿液、垫料、冲洗水等废弃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粪污直排（以下简称“直排”），是指养殖主体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设施长期闲置、通过间歇运行等方式规避监管，以及因关键部件损坏不予修复等导致设施未正常使用，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粪污直接向环境

(包括但不限于水体、农田、山体、沟渠、道路等)排放的行为。

第四条 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含直排问题整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控、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主体责任，兼顾畜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条 洪江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财政投入，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直排问题整治等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直排问题整治的直接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包保责任机制，负责组织实施排查、日常巡查、依法制止、及时报告和初步处置等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将畜禽粪污直排管控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处理方式等，由乡镇人民政府归集管理。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畜禽粪污直排防治政策宣传、因直排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发现直排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市直各相关部门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实施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监督乡镇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送执法情况。

(二)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优化养殖布局；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清洁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制定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指南，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进行技术指导；负责畜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运用用电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监督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三)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三区三线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框架下，依法保障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依法查处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粪污设施的行为。

(四)市水利部门：负责依法办理畜禽养殖场的水土保持审批及取水许可，依法查处违法取水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场选址初审工作，依法查处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及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违法修建畜禽养殖场的行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五)市财政部门：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和年度预算，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六)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源头管控与设施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综合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意见后，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已建成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或搬迁。限养区和适养区的养殖总量与密度，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控制。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畜禽粪污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即“三同时”制度）。未建设畜禽粪污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配套设施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合格后擅自闲置、拆除设施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第九条 畜禽规模养殖主体（含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污染防治要求及环境承载能力，按照国家、行业及本省相关标准，配套建设与生产规模、利用模式相匹配的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粪污收集及雨水分流设施（如集污沟、密闭输送管道、雨水导流沟，集污沟需做防渗处理）；

（二）防雨、防渗、防溢流的粪污暂存设施（如堆粪场、贮液池），暂存容量不得低于3个月粪污产生量，并配套建设安全防护栏、警示标识等安全设施；

（三）厌氧发酵、好氧处理、堆沤发酵、沼气工程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需与养殖规模匹配）；

（四）粪肥还田输送、施用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的暂存、转运及交接设施（应建立交接台账，如实记录粪污转运量及去向）。

鼓励在养殖密集区由政府统筹规划、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区域性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实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市场化运营。

第十条 实行分类管理：

（一）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严格执行国家及本省相关规定，实施重点监管（包括定期现场检查、设施运行情况核查、粪污去向追溯等）；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台账应包含养殖品种及规模、粪污处理设施类型与运行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处理去向等核心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二）对未达到规模标准的散养户，由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措施应明确散养户粪污收集、贮存设施的最低建设标准（参照国家及本省散养户粪污处理技术指南），并督促散养户建立养殖档案（记录养殖数量、粪污处理方式及去向）。推行以村民委员会为牵头主体的联户治理、集中贮存等模式，确保散养户具备基本的粪污收集、贮存和处理能力，严禁直排。对违反直排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养殖主体是畜禽粪污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分类管控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一）畜禽规模养殖主体：保持粪污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设施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采取防渗漏、防溢流等应急措施，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二）散养户：保持基本粪污收集、贮存设施完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三）所有养殖主体：及时收集、贮存畜禽粪污，防止恶臭和蚊蝇滋生；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后方可还田利用或排放；真实、完整地建立粪污处理和利用台账（散养户台账可简化为季度记录）；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台账、设施运行记录等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二条 严禁任何养殖主体实施以下行为：

（一）将畜禽粪污直接或者通过渗坑、渗井、暗管、灌溉渠道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入河流、水库、沟渠、池塘等水体；

（二）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粪污直接倾倒在农田、林地、山地等场所，或者超出土地消纳能力进行倾倒，引发面源污染；

（三）露天焚烧畜禽粪污；

（四）篡改、伪造粪污处理监测数据，或拒不执行相关部门作出的整改、处罚决定；

（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环境行为。

第十三条 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原则，以“减量化、无害化”为前提，推行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养殖主体通过堆沤发酵、生产有机肥、沼气利用等方式，就近就地消纳畜禽粪污。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建立“规模养殖主体+种植基地”“散养户联户+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多元化粪肥还田利用模式。

第十四条 畜禽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制定主要作物及土壤类型的粪肥施用技术指南，加强技术指导，防止过量施用造成二次污染。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整治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市、乡、村三级巡查监管网络，明确职责分工与协同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定期排查与不定期巡查，重点检查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以及直排、偷排情况。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本区域存在直排、偷排、设施故障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乡镇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畜禽粪污直排、偷排及其他污染环境的行为

进行举报。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依法处理，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涉嫌直排、偷排造成环境污染的，应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

第十八条 对发现的直排问题，按以下程序整治：

（一）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发现直排行为后，应立即现场制止，并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二）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对属于规模养殖主体的，可同时暂停其享受相关养殖补贴、项目申报等资格。

（三）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需要停业、关闭的养殖场(小区)，由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建立养殖主体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由市生态环境、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评价（每年1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向社会公开。

将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信用不合格的养殖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评价结果作为享受养殖补贴、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的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处理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低成本、高效实用的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养殖主体和公众的环保意识与法律意识；鼓励新闻媒体对直排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营造共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粪污大量泄漏、溢出等事故时的报告、处置及赔偿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畜禽粪污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的划分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公布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执行，即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鸡年出栏100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的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为散养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黔城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　告

HJDR—2025—00005　洪政函〔2025〕130号

为切实规范黔城城区烟花爆竹燃放行为，杜绝火灾隐患，减少环境和噪音污染，营造安静祥和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洪江市黔城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黑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的各类烟花、鞭炮、礼花弹。

二、全年禁止燃放区域

（一）国家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办公场所；

（二）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三）宾馆、商场、超市、餐馆、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四）风景名胜区、园林、公园等公共场所；

（五）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中小学校、幼儿园范围内；

（六）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七）黔城城区：古城防洪堤—沅州路—焦柳铁路往东—株山红绿灯—龙标大道—学府路—荷花路—雪峰大道延长线—

滨江路沿河风光带—小江路—古城防洪堤合围区域（详见附件）。

三、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

（一）洪江市黔城城区除全年禁止燃放区域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

（二）限制燃放区域内，元旦、除夕、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元宵禁止燃放；

（三）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Ⅲ级及以上响应时，按照应急响应通告要求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要求

（一）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以正确、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二）不得采用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以及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三）燃放后，应当及时清理、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

（四）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五、监督与管理

（一）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当事人，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重大庆典和节日期间，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并在指定地点按照安全规程实施燃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相关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三）欢迎广大市民监督，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禁止行为的，有权劝阻、举报。举报电话：12345热线、110（市公安局）。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5年1月24日印发的《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黔城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洪政函〔2025〕1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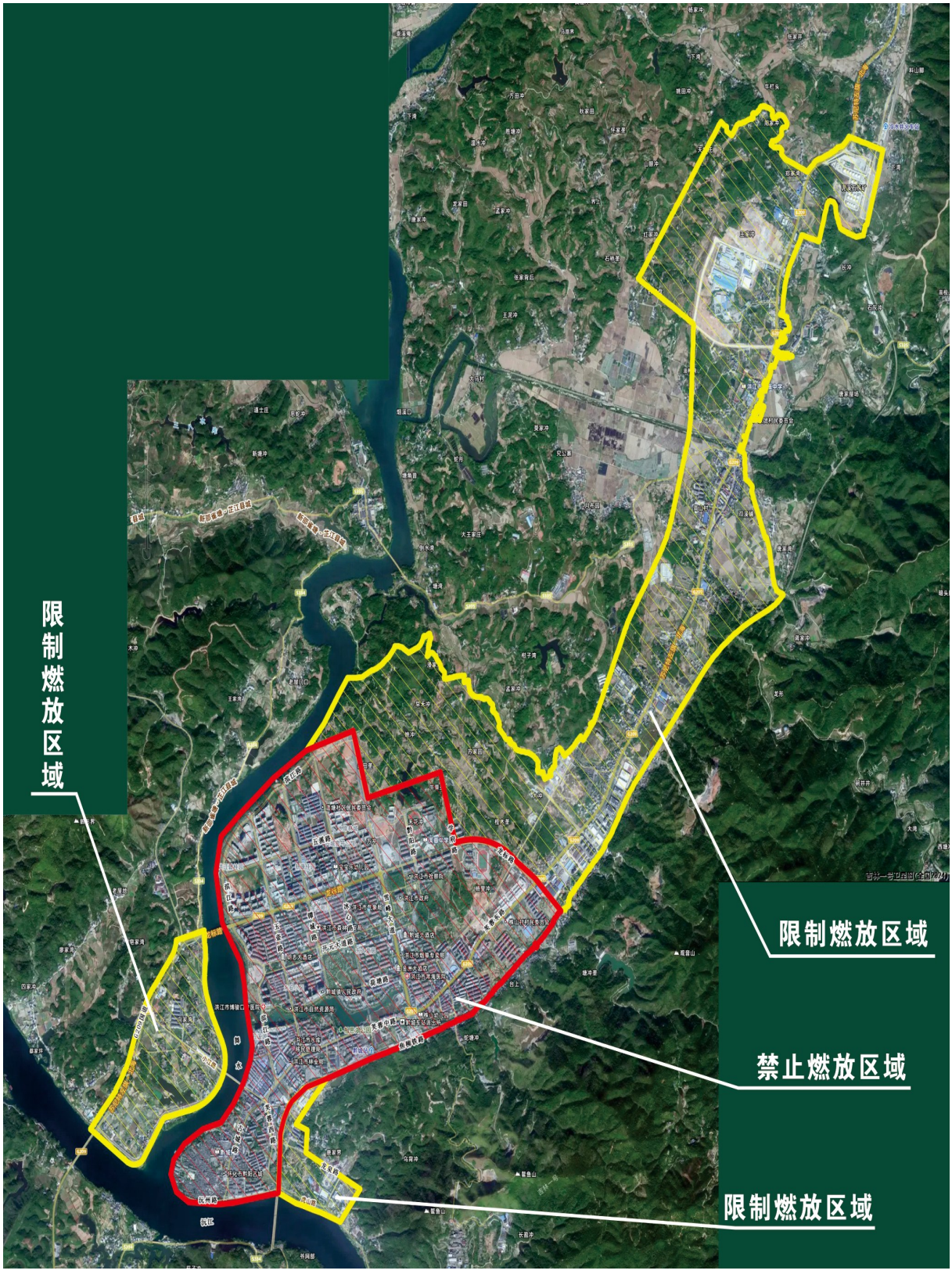
附件：禁止燃放区域、限制燃放区域示意图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6日

附件

禁止燃放区域、限制燃放区域示意图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向志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向梓维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曾子阳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易慧姣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慧娟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旅游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易振华同志任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旅游管理科科长职务；

免去危程晖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梁宋国同志任市公安局托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江市派出所所长职务；

石涛同志任市公安局雪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托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子庚同志任市公安局黔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雪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向安同志任市公安局安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黔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楠同志的市公安局安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2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武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武军同志任市红十字会会长；

宋攀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杨洪海同志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段亚刚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易群喜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黎明同志的市公安局侦查中心主任职务；

魏昭辉同志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王春同志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危劲松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贺玉元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廖美斌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蒋青峰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杨英芹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向其军、张贵松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小安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主任职务；

黄大和同志任市公安局安江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所长职务；

向理毅、唐凡同志任市公安局安江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敏、李文、胡国东任市公安局黔城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易传文同志任市公安局雪峰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其市森林公安局大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易建明同志任市公安局雪峰派出所副所长；

李钰林同志任市公安局雪峰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贺平同志任市公安局托口派出所副所长；

舒国卿、段金涛同志任市公安局托口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谢宏军同志任市公安局塘湾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钦华同志的市公安局湾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姚蔚任市公安局岩垅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海平同志的市公安局岩垅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承波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局长、森林中心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易忠贤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佘国平同志的市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许洪桦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登迪同志的市公安局深渡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唐星同志的市公安局龙船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超同志的市公安局沅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旭同志的市公安局铁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贺振海同志的市公安局熟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易书海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安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杰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黔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2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薪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向薪霖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职务；

蒋卓根同志任市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双招同志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俊龙同志的市财税金融事务中

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思何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裴芳芳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瑜同志的市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单川英同志任市雪峰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试用期一年）；

杨旭明同志任市镡城山水名城文旅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镡城山水乡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向擒虎同志任市镡城山水稻都文旅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镡城山水餐饮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香丽同志任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镡城山水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蒋奕琦同志任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镡城山水乡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伍贤欢同志任市镡城山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周文婷同志任市镡城山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镡城山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楠同志任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钦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黄丽娅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危小华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艺乔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曾子阳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

副主任，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胡杨同志任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向瑞同志任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贺陈佳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蓝帅钤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胜堂同志的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易文博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总经理等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